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宗仁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頒獎

頒發 95～97 學年度講座及特聘教授獎牌暨獎勵金

一、「中山講座」：陳慶鏗教授

二、「西灣講座」：徐洪坤講座

三、「特聘研究教授」：洪文俊教授、

多賀秀德教授 Prof. Hidenori Taga

四、中山講座第 2 期獎勵金：翁金輅教授

五、中山講座第 2 期獎勵金：張道源教授

參、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一、主席提議，因下午另有重要行程，建議先進行討論事項，再作工作報告。

本提議經主席徵詢與會代表無異議，同意變動會議議程順序。

二、中文系劉主任文強以程序為由提案針對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發會教務處有關改善教授授課負擔、提昇教學品質以求共識乙案，主席報告本案原係屬行政命令，不屬立法性質，毋須送校務會議討論，並經表決，反對：7 票，贊成：18 票，主席裁示本建議案不予討論。

肆、主席致詞

（一）感謝各位老師的辛勞，使過去的一年有良好成效，昨

天是教師節，恭祝各位老師教師節愉快，另亦先祝福各位委員中秋佳節愉快。

- (二) 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第一場次會議因有部分委員未克出席，因此於 95 年 8 月 9 日在台北舉辦第二場次，並邀請劉兆漢委員、曾志朗委員及王惠鈞委員出席與會，席間各委員對於本校報告印象良好，咸認為本校政策具體、明確，假以時日定有更好的發展。
- (三) 本校國際交流各項工作推展順利，並陸續獲致良好成效，如 1.榮獲教育部補助 95 年度「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計畫」最高額度經費補助 300 萬元，顯示學校在鼓勵優秀學子赴外研習之努力已獲肯定；2.今年 9 月中旬奉派組團參加歐洲高等教育展（EAIE），感謝交流處同仁的辛勞，此行順利圓滿，泰晤士報並將中山評鑑 500 大以內，相關資料請交流處提供同仁參考，期許各位同仁繼續努力往前邁進。
- (四) 獲得教育部 5 年 500 億計畫經費補助是一份榮譽更是一份壓力，該部將於本（95）年 11～12 月蒞校實地訪評，敬請各同仁努力以赴。

伍、確認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1

陸、報告事項：（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工作報告從略，請詳見秘書室網頁）。

柒、討論事項：

- 一、有關校級「社會科學院系所調整規劃委員會」提出本院系所組織調整建議方案說明（如附件），提請討論。

（社科院提）----- 6

決議：本案經委員提議以投票方式決議，經表決，反對：

0 票，贊成：27 票，本案通過。

二、擬修正本校國際交流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國際交流處提)-----10

決議：通過。

三、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設置辦法(如附件)，提請 討論。(學研處提)-----13

決議：通過。

捌、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 時 10 分)。

國立中山大學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有關教師評鑑部分，以下三案併同討論：

- (一) 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修訂條文對照表 (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社科院提)

決議：併「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三條討論。

執行情形：是項提案已於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三條條文修正處理。

- (二) 擬訂定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執行情形：修正後之相關作業細則已公告於本處網頁，希各單位依細則程序執行教師評鑑工作。

- (三) 有關本校各系(所)訂定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及評鑑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並請在不更改原意下，授權教務處逕行文句潤飾及錯別字修改。

執行情形：文句修正已送各一級學術單位確認。修正通過之要點及評鑑表已公告於本處網頁。

二、基於國家經建需求及本校各院完整性之考量，並配合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5 年擬增加大學部招生名額共計 300 名(第一年已執行 60 名，尚有 240 名額)，原議程第四、五案將併同管理學院、工學院及海科院臨時動議討論，首先：

- (一) 原議程討論事項第四案

擬於 96 學年度成立工學院大一不分系學士班乙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 (二) 原議程討論事項第五案

管理學院擬辦理「延緩分流學制」計畫，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以上二案分別以大一不分系及延緩分流方式招生部分，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 (一) 工學院電資與工程學士班（大一不分系）業承教務處於 95.06.30 報部審核中，目前正積極規劃執行各項相關業務。
- (二) 管理學院目前已規劃具體執行方案及配合措施。

有關名額年度分配部分：

(三) 臨時動議(一)

管理學院大學部「延緩分流學制」於 96 學年度(2007 年)及 97 學年度(2008 年)各增加招生名額 30 名，共計 60 名。(管理學院提)

(四) 臨時動議(二)

配合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5 年擬增加大學部招生名額共計 300 名乙案，工學院配合學校發展研擬之因應方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五) 臨時動議(三)

海科院研擬繼續推動「海下技術研究所」、「海洋物理研究所」、「海洋事務研究所」整併，提請討論。(海科院提)

決議：

1. 各學年度各院增加之大學部名額分配如下：

學年度	名額	辦理單位	說明
96 學年度	30	管理學院	延緩分流學制
	30	工學院	大一不分系
97 學年度	30	管理學院	延緩分流學制
	30	工學院	光電系
98 學年度	30	海科院	海洋科技及事務學系
	30	工學院	大一不分系增加 15 名、光電系增加 10 名、資工系增加 5 名
99 學年度	30	管理學院	
	30	工學院	大一不分系增加 15 名、光電系增加 15 名

2. 98 學年度及 99 學年度工學院所增加之大一不分系 30 名係採跨學院學程的設計。
3. 99 學年度之名額分配請管理學院、工學院再評估，亦可視社科院未來系所調整規劃情形，再行研議調整。

附帶決議：

1. 有關雙學位學程希望能在 97 學年度開始執行以利招生宣導，並授權請工學院與管理學院逕行辦理。
2. 本案相關配套措施，如班別名稱、招生等技術問題，授權相關學院另案研議，學校配合執行。
3. 本案相關資源挹注，學校當盡力協助支援，並擬開會研商納入正常運作經費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

（一）管理學院：

1. 有關管理學院與工學院合辦之雙學位學程，管院預計以 97 學年度新增收 30 名員額提供入學學生修習雙學位學程，相關細節將與工學院協商；
2. 有關管理學院延緩分流學制之招生等配套措施，該院已著手規劃執行方案，並持續執行。

（二）工學院：有關雙學位學程部分，將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務處相關法規與管院研商。

（三）海科院：

1. 於 96 學年度完成「海下技術研究所」與「海洋物理研究所」整併，成立「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並已報部。
2. 擬於 98 學年度完成「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與「海洋事務研究所」整併，成立「海洋科技與事物學系（含碩士班或學程，名稱待訂）」；教師員額除兩所員額總和外，學校再撥予兩個員額；學生人數除原兩所碩士班總人數外，並招收 30 名大學部學生，目前已通過校務會議。

三、因應國際華語學習潮流，提昇組織運作效能，建議將文學院華語教學中心調整納入國際交流處，檢附本校國際交流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 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決議：本提案具前後關聯性，應分為二案處理：

1. 因應國際華語學習潮流，提昇組織運作效能，有關將文學院華語教學中心調整納入國際交流處乙案，決議通過。
2. 國際交流處納入華語教學中心後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移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 (一) 華語教學中心已調整納入國際交流處。
- (二) 國際交流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將提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

四、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擬自 96 學年度停招「二年制在職專班」，提請 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財管系已遵照辦理。

五、有關社會科學院 97 學年度擬提「經濟學研究所博士班」增設案(計畫書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社科院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增設案擬依教育部及本校增設系所相關法規及報部日期，敬請教務處惠予協助提報。

六、本校「9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方案」擬維持 94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雖依 95 年度大專院校學雜費調整方案，本校可調整學雜費幅度，惟基於獲有教育部 5 年 500 億經費補助的大學不調漲學雜費之共識，經與會代表同意，通過 95 學年度學雜費維持 94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即 95 學年度學雜費不予調漲。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七、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2 條及「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學務

處提)

決議：本案緩議，俟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後，再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俟學生會組織章程定案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八、擬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 討論。
(學務處提)

決議：本案因部分條文違反母法，決議緩議，並退原提案單位，請與全體學生充份溝通修正後另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學生會組織章程已修改完畢，為慎重起見，將與法學專家再行研商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九、希望全天候開放武嶺住宿區學生機車通行，提請 討論。(學生代表提)

決議：本案因涉及「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辦理」之修訂，請依法並按行政程序提案權責單位—車輛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待車輛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本學期會員確定後，再行協商提案事宜。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校級「社會科學院系所調整規劃委員會」提出本院系所組織調整建議方案說明〔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於 94 學年度第 1 及第 4 次院務會議中決議通過：『建請校方協助成立校級「社科院系所調整規劃委員會」以協助本院推動系所組織調整』；校方於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成立該委員會，由張校長宗仁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校外學者專家 8 人共同組成，經召開三次會議的審慎討論，對於本院系所組織調整提出建議方案。
- 二、為審慎周詳規劃社會所課程及延攬優秀師資，本院 95 學年度 95 年 9 月 20 日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原報部 96 學年度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調整增設案，擬請校方同意延後至 97 學年度招生。」
- 三、本建議方案業經本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本校第一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決議：本案經委員提議以投票方式決議，經表決，反對：0 票，贊成：27 票，本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系所組織調整建議方案報告

96.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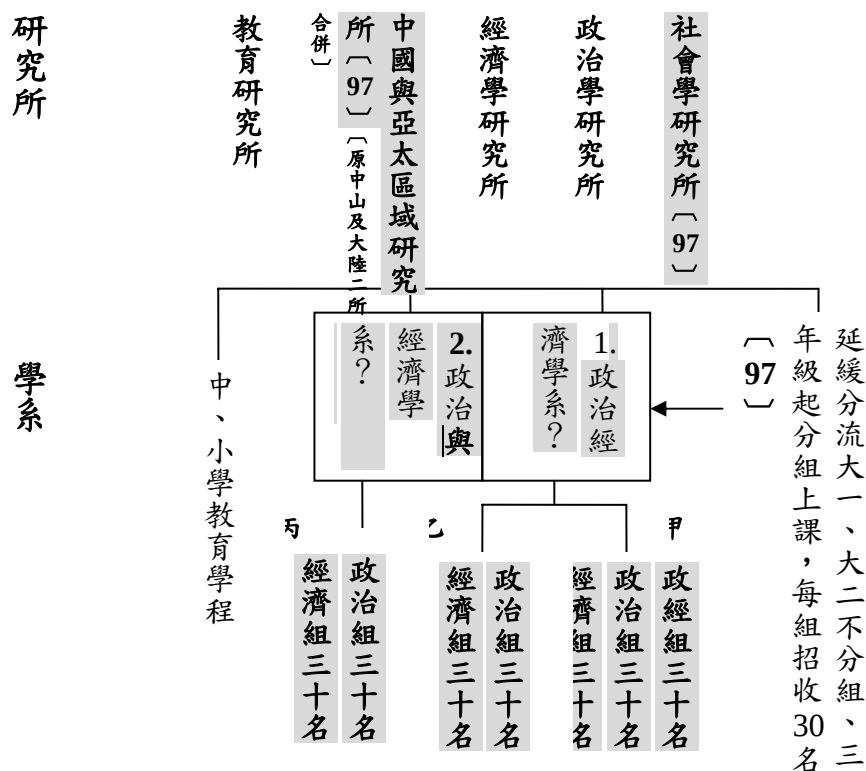
壹、前言

社科院目前的教育組織系統為五所一系一編制內中心：中山所（碩、博士班）、大陸所（碩、博士班）、政治所（碩、博士班）、經濟所（碩、博士班〔擬提 97 增設〕）、教育所（碩、博士班〔已核准 96 增設〕）、政經系（學士班）及師資培育中心。本院由於組織規模太小、不同系所間教師專長之重疊性過高等問題，因此近年本院績效評鑑報告，許多資深同仁及校外學者專家，針對本院的發展提出不少興革意見包括系所組織應予以調整，以提升教師研究學術水準、減輕教師授課時數及指導研究生論文負擔及強化系所間合作及交流等意見。本院擬透過此次組織的調整，讓全院學術領域更加完善及教師學術專長社群的建立，以提升本院學術研究水準及風氣，俾能早日達成本院的願景——成為台灣社會科學領域最佳的學術研究機構及為國家社會培育一流人才。

本院面對國內大學的激烈競爭、中國大陸學界的積極追趕，以及國際學術社群的嚴峻評比下，面臨永續經營的挑戰；本院於 94 學年度第二及第四次院務會議中決議通過：建請校方協助成立校級「社科院系所調整規劃委員會」以協助本院推動系所組織調整；校方於 94 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成立該委員會，由張校長宗仁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校外學者專家 8 人共同組成，經召開三次會議的審慎討論，對於本院提出系所組織調整建議方案如下圖〔分二階段〕，此方案對於本院未來的發展提供願景及利基。

貳、社科院系所組織調整藍圖架構

第一階段：一系多所〔預計 97 學度完成〕〔見下頁說明〕



說明：

一、有關 96 學年度「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調整增設案〔招收學生 10 名〕，已納入本校總量管制，教務處已報部；該所師資擬由中山所現有三名缺額及通識中心一名〔合聘〕組成，並請校方協助支援一名，以為社會學研究所未來發展與競爭力奠下良好基礎。

註：本院為審慎周詳規劃「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及延攬優秀師資；本院 95 年 9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原報部 96 學年度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調整增設案，擬請校方同意延後至 97 學年度招生。」

二、大陸所與中山所二所除持續著重中國事務之研究外，擬朝區域與國際研究方向整併，97 學年度二所擬合併及更名為「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二所部份專長符合之教師，依老師個人意願，轉聘至「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其他教師依其意願及專長，歸屬至其他系所。

三、有關政經系「學系名」及「分組招生」共有甲乙丙等三個建議方案，擬由全院教師投票表決之，並於 97 學年度更改系名及分組招生〔以學位學程招生，延緩分流大一、大二不分組、三年級起分組上課，由政治所及經濟所協助課程規劃及支援〕：

甲案：政治經濟學系下設「政治組」、「經濟組」、「政經組」等三組。

乙案：政治經濟學系下設「政治組」、「經濟組」等二組。

丙案：政治與經濟學系下設「政治組」、「經濟組」等二組。

第二階段：「一系多所」之後續發展方向〔3~5 年後評估〕

一、社會所碩士班成立 3~5 年後，若在教育部有教師員額支持下，可往大學部「學系」發展成立「社會學組」，擬增加大學部學生 30 名。〔招生名額擬依據 95 年 6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研發會案由〔三〕決議：「2.各學年度各院增加之大學部名額分配〔2〕99 學年度之名額分配請管理學院、工學院再評估，亦可視社科院未來系所調整規劃案情形，再行研議調整。」〕

二、為配合社會所往「學系」發展成立「組」，一系之「系名」是否更名？擬朝下列甲乙等二調整方案評估：

甲案：由「政治經濟學系」或「政治與經濟學系」〔全院教師投票表決之〕更名為「社會科學學系」或符合國際學術潮流之適當「系名」？

乙案：朝「政治學學系 -- 學士、碩士、博士班」、「經濟學學系 --- 學士、碩士、博士班」、「社會學學系 --- 學士、碩士班」等三社會科學基礎學門領域發展？

三、另「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於成立 3~5 年後評估其績效；若未達原設立目標及成效，則該所亦納入前述甲乙等二調整方案中一併考量。

參、推動時程規劃表〔預擬之時程---係依據教務處報部程序及校方排定會議日程訂定〕

97 學年度完成		96 學年度完成	
日期 〔年月日〕	社會所碩士班 調整增設案	日期 〔年月日〕	『社會科學院系所組織調整 建議方案』
95.9.20 前	教育部核准	95.8 ~ 95.9.18	與相關系所溝通
96.5	社會所籌設		
96.6	增聘師資		
96.10	擬訂招生簡章		
97.2	師資合聘案完成	95.9.20	院務會議 委員會所提『本院系所組織調整 建議方案』溝通共識會議
97.3	課程規劃完成	95.9.22	第一次校研發會
97.3~7	所空間規劃完成	95.9.29	第一次校務會議
97.8	社會所正式成立	95.9	教務處向教育部提報 96 學年 度本院各研究所招生名額

97 學年度完成		97 學年度完成	
日期 〔年月日〕	中山所與大陸所合併 擬更名：「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案	日期 〔年月日〕	政經學系---學系更名 及分組招生案
95.11.30 前	二所教師意願歸屬之調查	95.11.30 前	全院會議 〔「學系更名」及「分組招生」 全院教師投票表決之〕
95.12	撰寫合併及更名計劃書	95.12	撰寫學系更名及分組招生計 劃書
96.3	院務會議	96.3	院務會議
96.5	校研發會	96.5	校研發會
96.6	校務會議	96.6	校務會議
96.6	教務處報部	96.6	教務處報部
96.7~8	二所合併後空間、課程及二所原有學 生之照顧及行政事務等安排工作	96.9	教育部核准
96.9	教育部核准	96.10 前	修訂〔97〕推甄及大學聯 招簡章
96.9	修訂〔97〕研究所招生簡章	97.8	政經學系更名 及分組招生
97.8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成立招生		-----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國際交流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交流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國際華語學習潮流，提昇組織運作效能，業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將文學院華語教學中心調整納入國際交流處，擬配合修正本處設置辦法。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交流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大學法 <u>第十四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因應大學法修正，條次變更。
第二條(同原條文)	第二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促進國際交流，設立專責單位，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交流處」（以下稱本處）。	
第三條 本處任務如下： 一、（同原條文） 二、（同原條文） 三、（同原條文） 四、（同原條文） 五、（同原條文） 六、（同原條文） 七、（同原條文） 八、 <u>協助各界人士修習華語。</u> 九、（原第八項條文）	第三條 本處任務如下： 一、負責本校外賓之連絡及接待工作，並協助辦理外籍學者、外籍學生、僑生及政府委託之外籍受訓員生之簽證與住宿申請事宜。 二、負責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合作及相關業務。 三、推動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分享教育及研究資源，互訪及交換教授與各級學生。 四、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及建教合作事宜。 五、協助辦理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及國際評鑑事宜。 六、製作國際會議之流程範例，以提供國際會議之諮詢。 七、協助學術單位推動國際策略聯盟及舉辦國際性會議與演講。 八、其他各項國際交流合作事宜。	華語教學中心併入，增列相關任務。
第四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四組及一中心： 一、（同原條文） 二、（同原條文） 三、（同原條文）	第四條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四組： 一、綜合業務組：負責協同其他各組推行未來交流之規劃與活動。 二、學術交流組：負責推動與推行所有教授、學者及各級研究員交流事宜。 三、學生交流組：負責推動與	增設「華語教學中心」。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同原條文） 五、華語教學中心：負責推廣中華語文與中華文化進修教育。	推行學生及受訓員生之交換業務。 四、僑生輔導組：負責綜理僑生輔導及其相關業務。	
第五條 （同原條文）。	第五條 本處置處長一名，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本處各項業務。	
第七條 （同原條文）。	第七條 本處設國際交流委員會議，以校長為主席，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研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及國際交流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委員及顧問，研討國際交流處之發展。	
第八條 （同原條文）。	第八條 本處各種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應大學法修正，行政單位設置辦法毋須報部。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設置辦法(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為獎勵本校傑出研究教授暨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陣容與遵照教育部來函規定，擬修訂部份條文。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一、同原條文內容	一、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依據大學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二、同原條文內容	二、凡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人士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本校得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三、同原條文內容	三、「中山講座」之推薦、審查及執行均依「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四、「中山講座」以三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曾獲聘二次中山講座主持人者，不再接受推薦或遴選。	四、「中山講座」以三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曾獲聘二次中山講座主持人者，不再接受推薦或遴選。並於獲聘期間不得重覆領取其他單位所設類似講座之獎助金。	為配合以彈性薪資鼓勵本校傑出教授，擬刪除條文內容， <u>並於獲聘期間不得重覆領取其他單位所設類似講座之獎助金。</u>
五、同原條文內容	五、「中山講座」主持人之權利如下： (一)擔任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 (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四)每年可獲得獎助金新台幣陸拾萬元。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六、同原條文內容	六、獎助金由本校管理費收入或受贈收入提供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來函規定辦法中有「報教育部備查」等文字予以刪除